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玉萍

相　對　人　迪歐企業

法定代理人　吳柏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然觀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

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依兩造間契約，被告應於每月月底支付前一個月之月薪，但被告於111年2月7日起即未讀訊息，完全失去聯繫，迄未領取111年1、2月份之薪水等語。查聲請人請求給付薪資核屬因兩造勞動契約所生爭議。而依兩造合約書「爭議處理」約定：「因本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（見卷第15頁），準此，兩造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再者，原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其自行開車至臺北地院應訴所需之時間為23分至33分，若搭乘交通工具所需之時間則為43分至48分(詳卷附GOOGLE路線圖)，前開約定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綜上，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